

证券代码：000887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；
- 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10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8月3日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554,718,4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136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33,023,8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1,694,6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7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1,694,6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7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1,694,6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**提案 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1.01.候选人: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54,370,594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2.候选人: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50,450,13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3.候选人: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54,406,89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50,450,13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,34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,42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,38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7,42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魏安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54,430,59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54,482,09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54,504,39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魏安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,406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,45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,480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54,482,0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杨精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50,477,33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1,458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杨精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7,45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4,33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；反对 227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9%；弃权 1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0%。该

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30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27%；反对 227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65%；弃权 1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